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國章教授

(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振彬博士

陳倩君女士

何小芳女士

鄭正煒先生

梁榮武教授

吳祖南博士

龐心怡女士

鄧咏駿先生

黃煥忠教授

邱宗祥醫生

楊全盛先生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王秀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秘書)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環境局

唐智強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章景星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甘偉玉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梁敏珊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胡耀聰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譚子愷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可持續發展)

黃國堯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堵穎藍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2

房屋署

蔡惠棠先生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只就議程第 2 項列席會議

規劃署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劉寶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張芝明女士 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2

只就議程第 4 項列席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陳堅峰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

區偉光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陳兆榮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教育局

關伯強先生 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食物及衛生局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計劃總監－香港大學(「港大」)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羅惠儀博士 助理總監  
周韻芝女士 項目經理  
梁子謙先生 高級項目主任

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曹小慧女士 中心經理  
吳劍峰先生 高級研究經理

公關公司－偉達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譚浚熙先生 高級顧問

#### 因事缺席者：

朱海山先生  
何海明教授  
關蕙女士  
郭烈東先生  
麥黃小珍女士  
黃永光先生

#### 開場發言

與會者備悉，黃煥忠教授和吳祖南博士同意在新一屆任期分別擔任策略工作小組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的主席。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已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凡委員會討論和決定任何事宜前，委員若有潛在利益衝突，應詳盡披露利益。此外，委員應就保密資料恪守保密原則。

#### 議程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獲悉，上次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記錄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送交委員。由於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視作已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委員會第 01/17 號文件)

3. 委員得悉，規劃署已就《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意見。委員獲悉委員會第 01/17 號文件所載的《香港 2030+》建議。

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土地需求及規劃

(a) 詢問預計日後發展所需的 4 800 公頃土地是否有時間表，以及東大嶼都會與新界北這兩個策略增長區的發展優次，並認為應制訂路線圖凸顯策略方針；

- (b) 查詢《香港 2030+》擬議空間框架的最大住屋容量的 10% 緩衝是如何釐定，以及如何應用於不同地區，尤其有見及地區之間的人口密度可能相差很大；
- (c) 鑑於填海普遍遭人非議，建議規劃署清晰彰顯東大嶼都會的填海效益；
- (d) 察悉新加坡在規劃新發展區時，運輸基建會率先落成，以鼓勵國民遷入區內。規劃署在規劃洪水橋及落馬洲河套區的新發展區時，可留意有關安排；
- (e) 認為政府可借鏡新加坡限制轉售公共房屋的經驗；
- (f) 表示現行規劃指引既不合時宜，也未能滿足公眾對增加休憩用地和消閒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新的規劃指引應盡可能包括在新發展區闢設地下公用設施共同溝，放置水管及電纜等，以便進行保養維修工程時，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目前市區時因各種保養維修工程而須掘路，既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也導致交通擠塞；
- (g) 建議新建樓宇及屋苑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 人口老化

- (h) 留意到人口日趨老化，並詢問在整體規劃上會否有顧及長者的基本設施，例如安裝可容納護理病床的較大型升降機、提供足夠醫療服務(尤其在偏遠地區)、確保無障礙通道、安裝方便長者步行的扶手欄杆、協助長者居於家人附近等；
- (i) 指出很多長者不願定居較偏遠地區或內地，是因為擔心當地未必有醫療服務可供使用；詢問會否解決新發展區對醫療基建及服務的需求；

#### 生態

- (j) 認為市區植林遠較市區綠化的構思進取，支持市區植林，但對於能否在人煙稠密的市區推行存疑；
- (k) 查詢如何進一步提升具高生態價值、而大部分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地點的生態容量；

- (l) 表示除非在使用農地方面訂有明確目標，否則或難以提升生物多樣性；並欲知應否就此訂立更具體的目標和時間表；

### 交通

- (m) 指出空氣污染問題對宜居度有顯著影響，在香港亦備受關注。交通擠塞情況惡化會令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變得徒勞無功。為解決問題，建議重新討論曾在八十年代提出的電子道路收費。很多城市已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證實能有效紓緩交通擠塞；
- (n) 分享觀塘區巴士站合併的經驗，並指出之前其中一個巴士站供約 38 條巴士路線使用，每當巴士上落客便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後來多條巴士路線不再停靠該巴士站後，交通擠塞問題便大大改善。建議應考慮削減巴士站數目，並訂明每條巴士路線各站之間的距離，此舉對巴士乘客及巴士公司均有好處；
- (o) 同意巴士站數目過多是交通擠塞成因之一。儘管過去數年有設法削減巴士站數目，但仍有太多巴士在路上行駛，部分更只有少量乘客；
- (p) 認為政府應訂立清晰目標，減少私家車輛數目，並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削減巴士服務班次及方便程度未必有助達到該等目標；
- (q) 支持鼓勵市民在首／尾程「以步當車」。有需要向市民傳達信息：與其留在巴士上等候在下一站下車，不如下車步行尾程會更快捷；
- (r) 指出礙於人口日增，巴士及小巴路線重組不大可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應考慮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及居家辦公安排，以免市民集中在同一時段上下班；

### 樓宇老化

- (s) 留意到樓宇老化令樓宇保養維修工程的需求日增，但市民往往認為該等工程所費不菲且沒需要，因而傾向押後工程。為確保樓宇安全，政府應宣傳樓宇保養維修十分重要，並在有需要時向業主提供資助；

### 居住空間

- (t) 留意到近期湧現很多面積約 100 平方呎的「納米」單位，詢問政府會否就租住公屋及私人樓宇的人均居住面積訂立規劃標準；
- (u) 認為儘管一手物業的供應有所增加，但很多物業是空置的。建議訂立目標，日後增加家居空間；

### 其他

- (v) 認為《香港 2030+》涵蓋多項政策，但有別於《香港 2030》，《香港 2030+》未有深入研究交通或環境等具體範疇；
- (w) 表示《香港 2030+》似能解決多項問題，但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則不太清楚；以及
- (x) 認同有需要促進經濟基礎多元化，但留意到以往所作嘗試均遇上重重困難。

## 5. 與會者察悉以下回應：

### 土地需求及規劃

- (a) 預計長遠新增土地總需求為逾 4 800 公頃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推算人口達頂峯的 822 萬、粵港兩地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溫和的增幅、《長遠房屋策略》的房屋供應目標等，但尚未計及廢物回收再造、建築廢物等範疇的土地需求。為應付人口增加和經濟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將須開發多個新發展區，包括洪水橋、粉嶺北、古洞北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而兩個策略增長區則旨在配合長遠發展需要；
- (b) 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包含基線人口推算，顯示本港人口在二零四三年會達到 822 萬的頂峯。《香港 2030+》建議的空間框架提供的最大的住屋容量約為 900 萬人，即可為 822 萬的人口頂峯額外提供 10% 的緩衝。有關緩衝亦可預留空間與彈性，以應付社會和經濟方面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訴求。此外，《香港 2030+》透過管理發展密度，優化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改造發展稠密的市區。舉例來說，九龍各已發展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已達 7.5，政府無意進一步放寬香港和九龍主要市區地現已甚高的地積比率；

- (c) 經更新的全港發展策略已預留額外的發展容量，用作興建更大面積的單位。儘管近來大量「納米樓」湧現，事實上，過去數十年的平均住宅面積是有所增加。在樓價急升之際，買家的負擔能力是左右單位面積的主要因素。現時《香港 2030+》文件中並無建議規定單位的最小面積；
- (d) 有關東大嶼都會與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的優次，規劃署須待進行中的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及策略性環境評估完成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以及為全盤考量相關的社會、經濟和財務影響而即將展開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完成後，才會制訂建議的發展策略；
- (e) 東大嶼都會這個策略增長區將應付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東大嶼都會位處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生態價值相對而言不太敏感。政府會採取既創新又環保的措施，盡量減少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可能產生的影響；
- (f) 策略性環境評估正在進行中，以期在規劃初期確定所須考慮的環境因素，並整體評估各項可取的發展方案對環境的影響，確保可持續發展；
- (g) 新發展區和市區更新項目將融合環保樓宇設計及環境基建。舉例來說，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將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 (h) 在開發新區時，運輸基建應與地區規劃互相配合，方便市民進出新區；現有規劃亦以此為基礎。因此，按照計劃，待洪水橋新發展區準備就緒時，該區的鐵路車站亦會同步啓用。鐵路將仍是公共運輸網絡的骨幹，《鐵路發展策略 2014》已建議推展七個鐵路項目，當中部分會把新界東北及西北的新發展區連繫起來；
- (i) 內地已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香港亦可考慮採用，以盡量減少佔用土地和因維修工程而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 (j) 為迎合新的需求及期望，應檢討並相應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外，為改善居所與職位的空間分布，高科技及知識型產業和其他新興產業宜位處傳統商業核心區以外的地方；

## 人口老化

- (k) 公共房屋項目會繼續採用通用設計，以配合長者的需要，促進居家安老。現時不少私人住宅單位僅於公用地方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香港 2030+》建議推廣於私人單位同樣採用通用設計；
- (l) 關於長者回內地養老的課題，政府已經實行多項措施，協助長者在內地接受由本港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倘若本港長者退休後移居內地漸成趨勢，將有充足措施協助他們如願；

## 農地

- (m) 當局一直於新界東北及新界北進行活化荒廢農地和棕地的工作。新農業政策已經制定，進一步的跟進研究亦會展開，以物色具較高農業活動價值的「農業優先區」，並向土地業權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把覓得土地作農業用途；

## 交通運輸

- (n) 單靠運輸基建，難以應付交通擠塞的問題。道路面積的增幅趕不上私家車輛數目的增長。為了盡量善用路面，運輸及房屋局一直進行多項工作，包括重組巴士路線、為商用車輛提供更多泊車設施，以及遏止私家車輛數目增長等；
- (o) 交通諮詢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四年研究道路交通擠塞的原因及可行解決方案，並建議 12 項短、中、長期措施，涉及電子道路收費以至提高定額罰款水平等多個範疇。二零一六年三月，運輸署完成有關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公眾參與項目，並將委聘顧問，深入研究先導計劃是否可行，並分析各項推行細節。此外，政府亦已取消電動車的稅項寬減，試行抑制私家車輛數目增長。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須循立法程序經由立法會批准，但修例或撥款的建議往往備受質疑或遇上巨大阻力；
- (p) 不少意見均表示有需要重新編排巴士站之間的距離，然而在地區層面，取消或搬遷巴士站的建議常常會遇到強烈反對；
- (q) 單憑提供運輸基建，不足以完全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市民行為上的轉變，例如樂於步行，亦不可或缺。政府會採納「便利行人」的概念，興建更多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方便行人。

雖然鐵路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但政府亦會推廣步行和騎單車，促進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

其他

- (r) 《香港 2030+》涉及多個範疇，各需相應政策工具，方能達到目標。

**議程第 3 項－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會第 02/17 號文件)**

6. 委員獲悉委員會第 02/17 號文件所載的教宣小組工作進度，其中重點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基金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至今，已處理共 12 輪基金的申請，批准了 67 個項目，資助額共約 6,900 萬元，當中 61 個項目已經完成，而 6 個仍在進行。預期會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接受新一輪申請；
- (b) 學校獎勵計劃每兩年為一屆。現屆(二零一六至一八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展開，主題為「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共有 43 間學校參與。評審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進行，以期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結束前舉行頒獎典禮；
- (c) 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有 81 間學校參與學校外展計劃下的 70 次話劇表演、21 場講座和 11 個工作坊。教宣小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去信學校，邀請參與下屆(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外展計劃；
- (d) 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始於二零一六年，是專為大專生而設的新猷，鼓勵他們透過籌劃並推行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向社會宣揚相關信息。去年共有 19 個參賽隊伍。最優異的五份建議書已獲頒發「項目規劃獎」，包括現金獎 3,000 元及證書；能順利完成項目的得獎者另獲頒發「項目推行獎」，包括現金獎 7,000 元及證書；當中表現最佳的隊伍另獲頒發「最傑出項目大獎」，包括現金獎 10,000 元及證書。頒獎典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得獎者在典禮上分享在籌劃和推行項目過程中所得經驗；以及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共有 397 名來自 27 間學校的可持續發展大使。他們參與委員會所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地區討論坊和巡迴展覽)，以及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教宣小組正籌劃更多活動，讓他們可繼續參與推廣可持續發展。

7. 有委員建議把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對象，擴展至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讓他們多參與其中，在社會上發揮更大影響力。

#### **議程第 4 項－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報告書擬稿 (委員會第 03/17 號文件)**

8. 委員得悉，委員會在公眾參與階段舉辦了 64 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地區討論坊，以及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區議會、居民團體及其他關注組織舉辦的簡介會，共有逾 3 000 名市民及持份者參與。委員會共收到來自個人及機構／公司的 3 592 份意見收集表和 27 份書面意見。此外，委員會亦透過其他途徑收集意見，包括公眾參與活動、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印刷媒體和電台節目等。在公眾參與階段結束後，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整合和分析了公眾參與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而計劃總監則根據該等意見草擬了公眾參與報告書。策略工作小組及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支援小組(「支援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報告書擬稿。經考慮會上所提意見(見委員會第 03/17 號文件第 6 段)，報告書擬稿再作修訂。

9. 委員獲悉在公眾參與階段蒐集所得意見，以及委員會第 03/17 號文件所載的報告書擬稿內容。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表示各項建議着重在本港培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文化。建議內容全面且實事求是，希望政府可予接納；
- (b) 憶述委員會獲邀就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時，注意到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概念不甚了解，因此重點應放在教育和宣傳方面。報告書擬稿的建議正好反映此一用意；
- (c) 指出要多採用可持續生物產品，就如推廣電動車輛一樣，較高昂的價格是一大阻力。對不少消費者和商戶來說，價格是首要考慮因素，欲知當局如何處理此問題；
- (d) 察悉根據公眾參與階段蒐集所得意見，培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意識和訂定使用指引，是跨出第一步的合適做法。然而，若教育和宣傳已確證無法帶動供求，便須考慮採取進一

步行動，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有鑑於此，報告書擬稿建議政府須留意應否加強措施和利用經濟及金融工具；

- (e) 查詢曾否考慮向市民強調違反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原則的惡果，藉此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f) 留意到有不少建議關乎撥款支持半官方及非政府機構，詢問應否為此預留若干款項；以及
- (g) 認為日後(例如五年後)評估各項建議的成效時，除了評定相關知識和意識有否提高外，得悉行為習慣有否改變亦有幫助。為此，欲知應否就現有使用模式進行基線研究。

10. 與會者察悉以下回應：

- (a) 食物及衛生局支持各項建議，特別是屬其職權範圍的建議 15，該項建議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一致；
- (b) 根據公眾參與階段蒐集所得意見，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須多加努力，提高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的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意識，鼓勵多供應、多購買易於識別的可持續生物產品。非政府機構和環保團體甚有條件推行這類工作，可設立獎勵計劃，與零售業以某種形式合作，一同鼓勵採購和使用可持續生物產品；
- (c) 在公眾參與階段時，未有具體討論應為此撥款多少，提議借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等現有平台；
- (d) 視乎委員會審議報告書擬稿的結果，可請環保基金委員會在釐定其工作優次時，考慮「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此一議題，並預留款項作此用途；
- (e) 各項建議着重正面鼓勵。推廣可持續生物資源時應否採用推廣有機產品的類似策略，或可留待非政府機構在推展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時自行斟酌；
- (f) 由於目前並無基線數據，因此建議 19 提出進行研究。如若干時日(例如五年)後消費行為仍無顯著轉變，或須考慮進一步行動，例如採取經濟及金融措施；以及

- (g) 有見及策略工作小組及支援小組聯席會議中有關把政府環保採購指引內若干環保規格，由「可取」轉為「必須符合」的討論，環境保護署闡釋，如符合相關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型號可供選擇且供應量充足，該等規格便會列為「必須符合」的規格；如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仍難以確定又或供應有限，有關環保規格便會列為「可取」的規格。待市場條件容許時，「可取」規格便會修訂為「必須符合」的規格。以電動車輛為例，過去市場上的型號有限、供應商亦不多，因而難以規定決策局和部門採購電動車輛。然而，隨着市場發展，儘管採購電動車輛的規定仍屬可取而非必須符合，政府亦已採購更多電動車輛。環境保護署會一如既往，繼續留意市場的供應，不時檢討和更新環保採購指引。

#### **議程第 5 項 — 其他事項**

11.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第 6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2. 秘書會稍後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